

就讀金山高中「高中部特殊身分學生」減免學雜費說明

112 年版

一. 特殊身分學生：指領有區公所或政府機關之「社會福利資格證明文件」(不含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)

二. 減免內容:

序號	特殊身分類別	減免學雜費內容	申請時需繳交之證明文件
1	低收入戶子女	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 <u>全額減免</u>	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需列有學生姓名)、戶口名簿影本
2	中低收入戶子女	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 <u>減收 60%</u>	區公所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需列有學生姓名)、戶口名簿影本
3	弱勢兒少生活扶助	得申請減免 <u>午餐費</u>	區公所弱勢兒少補助證明正本(需列有學生姓名)、戶口名簿影本
4	原住民學生	補助學雜費(1.1 萬/每學期) 補助住宿費+伙食費(1.4 萬/每學期)	戶籍謄本正本 (需加註族別名稱)
5	身心障礙學生	重度-學雜費、實習實驗費 <u>全額減免</u>	殘障手冊正本及影本
6	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持特教鑑定證明者	中度-學雜費、實習實驗費 <u>減收 70%</u> 輕度-學雜費、實習實驗費 <u>減收 40%</u>	殘障手冊正本及影本、 戶口名簿影本(需列有學生姓名)
7	其他特殊身分	紙本證明、戶口名簿影本(學校受理申請後，再依據相關法規確認減免內容)	